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人〔2019〕34号

河南科技大学 关于开展2019年个人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正确评价全校教职工的工作实绩，进一步促进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豫组〔1997〕57号）、《河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河科大人〔2017〕5号）文件要求，现就我校2019年个人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要抓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基

本依据，以工作实绩为重点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评价标准，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每一名考核对象的德、能、勤、绩、廉做出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等次。通过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和促进广大教职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学研究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为学校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组织领导

1.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年度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各学院和直属单位成立年度考核组，负责本单位（或业务相关单位）的个人年度考核工作；学校管理机构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由机关党委负责组织，成立机关考核组，军工研究院和档案馆归机关考核组；机电工程学院联合机械装备先进制造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机械设计及传动重点实验室、齿轮制造及装备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成立考核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联合高温材料研究院、教育部耐磨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色金属共性技术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高端轴承摩擦学技术与应用国家地方工程实验室联合成立考核组；保卫处成立保安中心考核组，负责组织保安中心人员的考核工作。

各单位从后勤集团公司借调的人员由各用人单位负责考核。非事业编制职工，参照事业编制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学校汇总存档。

护理学院单独成立考核组，优秀指标由学校核定，考核结

果按人员编制分别上报学校和第一附属医院备案。

第一附属医院的年度考核工作在学校考核工作整体安排下，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单独实施。第一附属医院聘用的校编人员，优秀名额由学校核定，由第一附属医院组织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

3. 处级干部考核由组织部负责，优秀指标单列。编制在第一附属医院的处级干部，其优秀指标由第一附属医院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优秀比例进行核定。

三、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

2. 在考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河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增减程序。各单位考核结果必须公示，增加透明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不进行公示的，考核结果无效。

3. 各单位要认真核实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名单，不得遗漏。人事处将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河南科技大学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审批表》，核算各单位的优秀指标。各单位在上报考核结果时，应与审批时的数据一致，不得突破核定的优秀指标数。

4.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程序，坚持标准，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四、时间安排

1. 2019年12月18日至20日，布置考核工作。各考核组制订考核办法，上报考核组成员名单，上报《河南科技大学2019

年年度考核人员名单表》及《河南科技大学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审批表》(见附表);人事处校对各考核组人员名单,核定各考核组优秀指标。

2. 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各考核组公布考核办法,组织个人考核,上报考核结果及有关公示情况(电子文档发送至 rsk@haust.edu.cn)。

3.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6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公示并反馈审定意见。各考核组上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管理、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非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下载地址:校园网人事处主页表格下载)等考核材料。

- 附件: 1. 河南科技大学 2019 年年度考核人员名单表
2. 河南科技大学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审批表

河南科技大学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河南科技大学 2019 年年度考核人员名单表

考核组（或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组名称	
在 岗 人 员 (人)	处级干部 (人): 一般人员 (人):
一年以上 外出学习 进修人员 (人)	
下半年退 休 人 员 (人)	
当年新参 加工作人 员 (人)	
其 他 (人)	

附件 2

河南科技大学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审批表

(2019 年度)

考核组名称		
实有人数	处级干部	
	一般人员	
	外出学习进修人员	
	下半年退休人员	
	当年新参加工作人员	只做统计
	其 他	
应参加考核人数	(一般人员+外出进修人员+下半年退休人员)	
优秀比例及名额审批意见	<p>经审核，同意你考核组优秀等次比例为 %，优秀指标 名；如果是任期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同意优秀等次比例为 %，优秀指标 名；上报年度考核结果时请务必按名次排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经审核后，一份由本单位作为年度考核备案时的凭证，一份由人事部门留存。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